

关于制定《西城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健全完善西城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发挥责任追究工作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西城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西城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西城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范围、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追究处理、组织实施等作出了规定。

《暂行办法》共七章，50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及工作原则等，阐述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第二章责任追究范围，列举了企业在公司管控、购销管理、投资决策、资金管理、工程承包建设、改组改制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第三章财产损失认定，阐明了损失认定依据和金额划分。第四章责任划分。经营投资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第五章责任处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列举了不同情形下，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第六章职责和程序，区国资委、企业等相关主体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以及责任追究应遵循的程序。第七章附则。